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0009248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開發量體暨增列三項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11月14日北府環一字第094006852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6月17日審核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並增列三項審查結論：

(一)開發量體：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環河段9地號等70筆、北新段2、3地號等2筆、中正段165地號等15筆、中華段750地號等35筆共計122筆土地，基地面積92,503.4平方公尺，建蔽率60%、容積率236.92%，位屬捷運系統用地，商場(含量販店)樓地板面積47,834.71平方公尺、辦公之樓地板面積37,980.13平方公尺、住宅樓地板面積13,3348.76平方公尺，合計219,163.6平方公尺、總樓地板面積400,627.05平方公尺，設有汽車停車位2,614席、機車停車位2,350席，開發內容分為分構辦公大樓、機廠共構

總發文

綜合規劃科

第1頁 共2頁



10000924861



裝

訂

線

商業大樓、集合住宅及開放空間，其中分構辦公大樓位於現有機廠之西北上方興建29層商業辦公大樓(1至6樓為商場一部份、7至24層為辦公使用、25層至29層為住宅使用共170戶)，共構商業大樓於現有機廠之上加建至6樓作為商場之用途，集合住宅於基地軌道以北空地興建13棟1,296戶之景觀住宅(22樓、25樓、26樓各1棟、18樓、20樓、24樓各2棟及28樓4棟)，開放空間為於軌道區人工地盤上局部設置公共設施，如兒童遊樂場、綠化及開放空間，地下層及人工地盤下方各層供停車使用。

(二)增列審查結論：

- 1、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行為。
  - 2、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。
  - 3、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。
- 三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市長 朱立倫